

2016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證券及期貨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395 條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2014 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》(2014 年第 6 號)第 9 條(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101J 條的範圍內)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證券及期貨(費用)規則》

《證券及期貨(費用)規則》(第 571 章, 附屬法例 AF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(繳付費用的時間)

(1) 在第 3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附表 1 第 1A 項所訂明的年費, 須於根據本條例第 101J(1)(a) 條指定有關的中央對手方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或之前繳付。”。

(2) 第 3(3) 條, 在“除第 (1)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(1A)”。

4. 修訂附表 1 (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(1)(a)(i)、(iii) 及 (iv) 條而訂明的費用)

附表 1，在第 1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與本條例第 IIIA 部有關的費用

- 1A. 須就根據本條例第 101J(1)(a) 條指定為中央對手方面繳付的年費 \$10,000”。

5. 修訂附表 3 (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(1)(b) 條而訂明的費用)

附表 3，在第 2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與本條例第 IIIA 部有關的費用

- 2A. 根據本條例第 101J(1) 條於申請指定為中央對手方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\$10,000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6 年 1 月 26 日

註釋

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395 條，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後訂立，以——

- (a) 就任何人申請根據該條例第 101J 條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，訂明須向證監會繳付的申請費；及
- (b) 規定獲指定的中央對手方就該項指定向證監會繳付年費，並訂明該年費。